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1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未使用部分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詳情、本公佈日期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修訂分配及該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的用途分配 百萬港元	修訂後所得款項的用途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用款項 百萬港元	修訂後的分配餘額 百萬港元
擴大集團服務範圍	4.6	8.4	2.0	6.4
提升集團能力	21.1	17.3	8.1	9.2
一般營運資金	<u>2.7</u>	<u>2.7</u>	<u>2.7</u>	<u>0</u>
	<u>28.4</u>	<u>28.4</u>	<u>12.8</u>	<u>15.6</u>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最初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採購一套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有鑑於私人重建計劃趨勢及近期授予本集團之合約有利支持，董事預計，建造小口徑預製樁需求於不久將來增加。除此之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大與地盤數量的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等對本公司營運管理團隊變得更加重要。因此，為更有效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選擇購買一整套打樁機及其配件用作建造小口徑預製樁及聘請技術人員以實現本公司擴展計劃，取代購買一台履帶式起重機，對本集團而言務必更適合及實用。

該變動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即有助鞏固本公司承接更多地基項目的地位，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加大客戶基礎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確認，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